股票代码:000721　股票简称:西安饮食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98 号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西安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 5250 万股国有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59%)无偿划转给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093 号)文批准。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8 月 17 日分别与西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本公司 13,340,625 股、12,212,550 股和 4,096,425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7%、7.12%、2.39%)法人股协议转让给西旅集团,通过此次协议转让的总股数为 29,6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

通过本次收购后,西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 82,1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7%。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西旅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本次收购也已触发要约收购条款,西旅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西旅集团将在西安饮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西旅集团提出,本次收购完成后西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82,1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7%,占公司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74.95%,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向流通股股东转增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能否顺利通过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价格可能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股 6201.1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22,324,248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2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动议股东西旅集团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是与本次收购工作结合进行的。西安市国资委将持有的 5250 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西旅集团,另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西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由于上述事宜的审批日期尚不能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时间将待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另行通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9-87232416

传真:029-87232416

电子信箱: taoguangzhong@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xcsg.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org.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股 6201.1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22,324,248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2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动议股东西旅集团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将对价安排的向流通股转增股份划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帐户。

4、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5、执行对价的安排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7,345	G+12个月
		9,697,345	G+24个月
		62,754,910	G+36个月
2	西安领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97,345	G+12个月
		124,355	G+24个月
3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69,075	G+12个月
4	其他 62 家非流通股股东	9,470,475	G+12个月

注:G 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7、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9,610,850	63.8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610,850	56.52
国有法人股	82,149,600	47.87	国家股	82,149,600	42.36
法人股	27,461,250	16	募集法人持股	27,461,250	14.16
二、流通股份合计	62,011,800	36.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336,048	43.48
A股	62,011,800	36.13	A股	84,336,048	43.48
三、股份总数	171,622,650	100	三、股份总数	193,946,898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海通证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1、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西安饮食 1997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5 倍,如果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西安饮食至少获得 12 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因此,估算出用来计算西安饮食流通股流通权的超额市盈率的倍数约为 3 倍

3、流通权的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流通股股数

=3×0.21×4000 万股

=2,520 万元

4、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西安饮食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西安饮食流通股股数=流通权的总价值/市价

以公司 2005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 5.69 元/股计算，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西安饮食流通股股数为 442.88 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7 股。

5、实际支付对价的确定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溢价支付对价。实际支付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22,324,248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2 股。

5、结论

保荐机构经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支付股数高于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股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护,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动议股东西旅集团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支付对价之后,动议股东西旅集团将委托公司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3、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动议股东西旅集团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动议股东西旅集团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承诺人声明

公司动议股东西旅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一)中国证监会不予批准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是与本次收购工作结合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以本次收购完成为前提。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西旅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西旅集团执行对价安排需经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权分置改革议案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西安饮食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造成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了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防止二级市场炒作,公司制定了采取了适当的停复牌措施和方案推介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股价稳定。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声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西安饮食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西安饮食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西安饮食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西安饮食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西安饮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据此,海通证券愿意推荐西安饮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饮食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为加快公司股改工作的进度,西旅集团可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是与本次收购工作结合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以本次收购完成为前提。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西旅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西安饮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改说明书》在本所提供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安饮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龙宇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98 号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98 号

邮政编码:710001

联系人:陶光仲

电话:029-87232416

2、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保荐代表人:王建辉

项目主办人:王新、赵立新、成功、陈辰

电话:0755-83002880

传真:0755-83002833

3、公司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住所:西安市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7 楼 D-E 座

经办律师: 吕延峰

电话:029-88360128

传真:029-88360129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 2006-21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2006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上午 9 时,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龙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由于西安市国资委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250 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了西安市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西安市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本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市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82,1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7%,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74.95%,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为了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西安市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相关股份划转和协议转让手续的过程中，同时提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董事会审议后建议：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股 6201.1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22,324,248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2 股。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付诸实施。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详见《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如果该议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由本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鉴于西安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 5250 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有关本次收购的无异议函。由于上述事宜的审批日期尚不能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

股票简称:西安饮食　股票代码:000721　公告编号:2006－022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 2006 年 8 月 17 日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 12,212,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4,096,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质押给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06-4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37,128,42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支行。(详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编号:西昌电力 2003-08,刊登在 2003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了对上述 37,128,420.00 股社会法人股的质押。

上述被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被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取得，并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完成过户手续。(详见本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公告,编号:西昌电力 2006-48,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B 股 *ST 大江 B　编号:临 2006-035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中期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作如下修改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之“其中:股权投资差额”合并及母公司期末数均由原来“-8,958,535.96”修改为“-8,958,534.16”;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短期投资分类”之“其中:股票投资”跌价准备期初数由原来“47,431.20”修改为“0”。修改后的 2006 年中期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G 耀华　编号:临 2006—026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5 年 7 月 31 日，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及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229.64 万元,其中:①本公司应收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水、电、汽款 129.64 万元,此项欠款耀华集团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以现金清偿;②在 2005 年本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秦皇岛经编厂共同投资设立耀华船业有限公司(耀华船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秦皇岛经编厂出资 80 万元)过程中,因秦皇岛经编厂资金暂时困难,由本公司为其垫资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1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已与秦皇岛经编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秦皇岛经编厂将其持有的耀华船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原始投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耀华船业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独资公司,目前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余 20 万元秦皇岛经编厂已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以现金清偿。

至此,本公司已完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清欠工作。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G 宁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06-21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宁波北仑老板娘新光大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05,607,63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6%。大会由丁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 105,607,6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 105,607,6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 105,607,6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 105,607,6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金春燕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源药　编号:临 2006-2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794.82 万元,主要是:

(1)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817.21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977.61 万元。

在 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清查,并对占用资金单位及个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仔细核实重新认定。经过清查核实，发现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72 万元占用资金为经营性占用，应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中剔除。另外,北京华源生命科贸公司占用资金 15.07 万元从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调整并入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

自 2006 年 8 月 20 日以来,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代为支付银行利息的方式归还 91.02 万元。

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4,692.08 万元。主要是:

(1)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741.26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950.82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G 森工　编号:临 2006-02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日前接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国资发产权[2006]133 号《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以净资产 50,554 万元作为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设定为：国有股总额 32,8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职工股总额 17,694 万元，占总股本的 35%。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天香　公告编号:2006-临 030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董事长薛仕成授权董事总经理卢少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鉴于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离职，现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王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王芳简历:

王芳,女,198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2 年 -2004 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天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